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張可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租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205,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,2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